

衡阳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2019 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方案

为规范和加强对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县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，经与财政局研究，制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一、资金安排

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分成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（湘财综指[2019]10 号）文件下达专项资金 107.45 万元。

二、使用原则

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，不能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、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活动。

三、使用范畴

（一）群众体育部分，主要用于：

1. 援建公共体育场地、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；
2.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；
3.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；
4.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。

(二) 竞技体育部分，主要用于：

1. 资助举办全国综合性运动会；
2. 改善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；
3. 资助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；
4. 支持国家队备战和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；
5. 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。

四、资金分配

(一) 各乡镇、村文体广场建设及体育设施设备购置 97 万元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、曲兰镇思冲村 | 10 万元 |
| 2、石市镇珍珠村 | 5 万元 |
| 3、金兰镇瑞芝村 | 5 万元 |
| 4、库宗桥城建村 | 15 万元 |
| 5、演陂镇方工村 | 5 万元 |
| 6、井头镇仁智村 | 5 万元 |
| 7、溪江乡友谊村 | 5 万元 |
| 8、曲兰镇湘西村 | 5 万元 |
| 9、金兰镇古城村 | 5 万元 |
| 10、关市镇双福村 | 5 万元 |
| 11、石市镇金屏村 | 5 万元 |
| 12、渣江镇文昌村 | 3 万元 |
| 13、集兵镇永乐村 | 3 万元 |
| 14、石市镇玉村村 | 3 万元 |
| 15、三湖镇福兴村 | 2 万元 |
| 16、井头镇自培村 | 2 万元 |
| 17、洪市镇新泉村 | 2 万元 |
| 18、大安乡河龙村 | 2 万元 |
| 19、演陂镇陇头村 | 2 万元 |
| 20、渣江镇三马新村 | 2 万元 |
| 21、樟木乡东林村 | 2 万元 |
| 22、金溪镇枫桥村 | 2 万元 |

23、台源镇东湖寺村 2 万元

(三) 体育活动 7 万元

24、金华山篮球赛 5 万元

25、西渡镇英陂社区(红四方) 1 万元

26、西渡镇春风社区 0.5 万元

27、西渡镇明翰社区 0.3 万元

28、金秋老年体协(金秋俱乐部) 0.3 万元

(四) 体彩助学助贫 3.35 万元

五、监督检查

(一)《2019 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方案》在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，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在互联网+监督平台上公示，随时接受三湘 e 监督微信监督。

(二) 县文旅广体局每年将会同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管；

(三)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文旅广体局将会同县财政局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，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- 1、编报虚假预算，套取国家财政资金；
- 2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；
- 3、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专项资金；
- 4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；
- 5、擅自变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；
- 6、因管理不善，给国家财产和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；
- 7、不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申报和备案文件等资料；
- 8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